

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 1 月

目 录

CONTENTS

一、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1
(一) 总体概述	1
(二) 水环境质量状况	4
(三)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4
(四) 土壤年度监测状况	20
(五) 声环境质量状况	21
(六) 农村环境质量状况	24
(七) 水生生物调查监测工作	25
(八) 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26
二、污染源执法监测总体状况	27
三、各市(地)环境质量状况	31

一、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一) 总体概述

1. 地表水

截至本报告编写完成前，生态环境部尚未下达“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有关指标完成情况审核结果以及黑龙江省受自然本底因素影响国家考核断面的认定结果”，本报告中“水污染防治考核断面水质状况”和“各市（地）环境质量状况”部分的计算方式，暂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大小兴安岭地区受自然因素影响水体水质评价考核的函》（环办水体函〔2022〕167号）及《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任务措施清单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3〕183号）文件要求设定如下：

2023年，全省国家考核断面基数由135个调整为128个（名山、苗圃、挡石河冲锋桥、南瓮河大桥、古里乡、库尔滨村和扎龙湖共7个受自然因素影响的断面不参与考核、排名，但继续参与“水环境质量状况”其他部分的水质评价）。

2025年，全省205个国家、省控地表水断面（点位），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I~III类水质比例为69.8%，劣V类水质比例为0.5%。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上升1.5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比例下降0.5个百分点。

全省180个国家、省控河流断面，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I~III类水质比例为72.8%，劣V类水质比例为0.6%。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上升0.6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比例下降0.5个百分点。

全省国、省控17个湖库的25个点位，I~III类水质比例为48.0%，无劣V类水质点位。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上升8.0个百分点，均无劣V类水质点位。

全省参与考核计算的128个国家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78.9%，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上升3.9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

松花江干流入境断面（三岔河）的水质类别为III类，出境断面（同江）的水质类别为III类，与上年同期相比，三岔河断面及同江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25年，全省13个城市的21个地市级饮用水水源地，20个县级市的24个县级市饮用水水源地，78个县区的88个县区级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了常规监测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任务措施清单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3〕183号）要求及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下发的《黑龙江“十四五”考核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地清单》要求，2025年，全省21个地市级及24个县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纳入“十四五”考核。扣除自然本底因素影响后，21个地市级水源地水源达标率及水量达标率均为100%，24个县级市水源地水源达标率为100%。

3. 空气、酸沉降

2025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全省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3.7%，超标天数中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全省哈尔滨市和绥化市2个城市未达到二级标准，超标污染物均为PM_{2.5}。除O₃-8h浓度同比上升外，其余5项污染物浓度同比均下降或不变。其中，PM_{2.5}和PM₁₀平均浓度分别为27μg/m³（同比下降3.6%）和41μg/m³（同比下降4.7%）。

酸雨频率为0，降水年均pH值为6.78，接近中性，年均pH值同比无变化。

4. 土壤

2025年，按国家土壤环境监测工作通知要求，监测土壤重点风险监控点监测结果土壤重点风险监控点位风险总体可控。

5. 城市声环境

2025年，全省13个城市开展了129个点位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1828个点位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监测和809个点位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监测。

全省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92.9%，同比下降6.0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91.3%，同比下降4.1个百分点。

区域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7dB(A)，同比上升0.1dB(A)。

道路交通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8dB(A)，同比下降0.3dB(A)。

6. 辐射环境

2025年，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 γ 辐射水平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介质中的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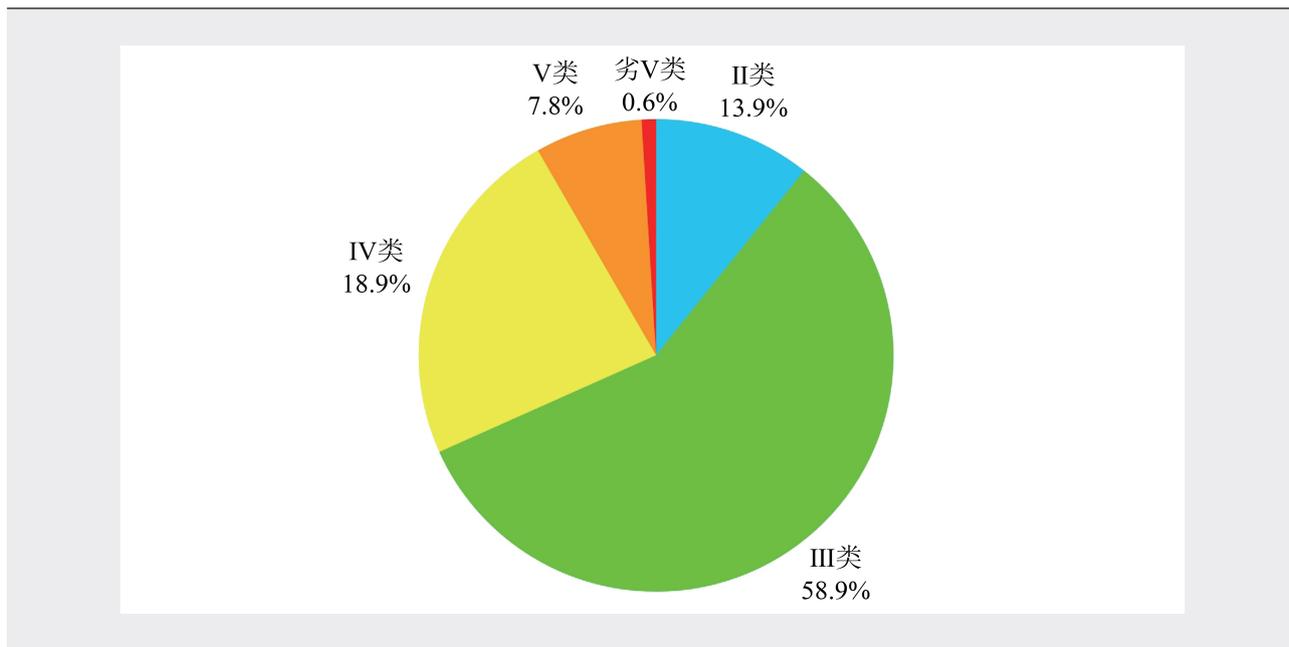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1. 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5年，全省205个国、省控地表水断面（点位），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I~III类水质比例为69.8%，劣V类水质比例为0.5%。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上升1.5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比例下降0.5个百分点。

2. 全省河流水质状况

2025年，全省180个国、省控河流断面，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II类水质占13.9%，III类水质占58.9%，IV类水质占18.9%，V类水质占7.8%，劣V类水质占0.6%，I~III类水质比例为72.8%。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上升0.6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比例下降0.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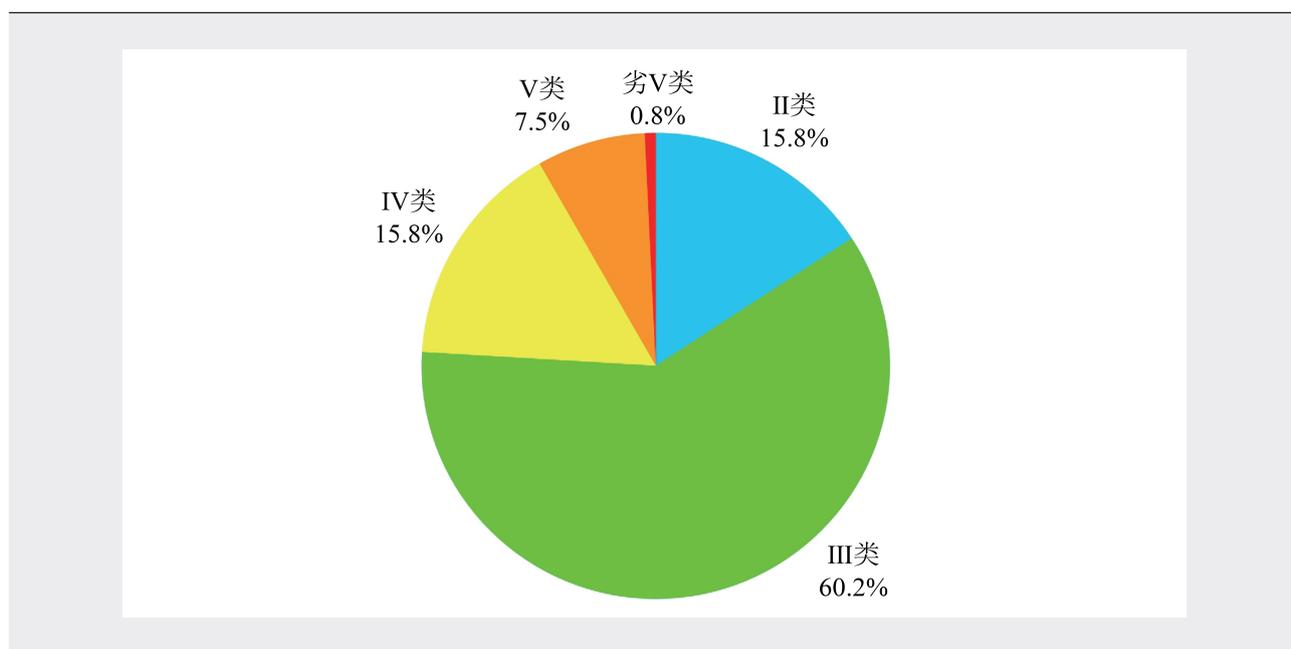


全省河流水质类别统计图

主要关注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化学需氧量和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5.5mg/L，同比下降1.8%；氨氮平均浓度为0.29mg/L，同比下降9.4%；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18.5mg/L，同比上升0.5%；总磷平均浓度为0.074mg/L，同比下降3.9%。

2.1 松花江水系水质状况

2025年，松花江水系的干流及51条支流共133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好，其中Ⅱ类水质占15.8%，Ⅲ类水质占60.2%，Ⅳ类水质占15.8%，Ⅴ类水质占7.5%，劣Ⅴ类水质占0.8%，Ⅰ~Ⅲ类水质比例为75.9%。与上年同期相比，Ⅰ~Ⅲ类水质比例上升0.7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比例下降0.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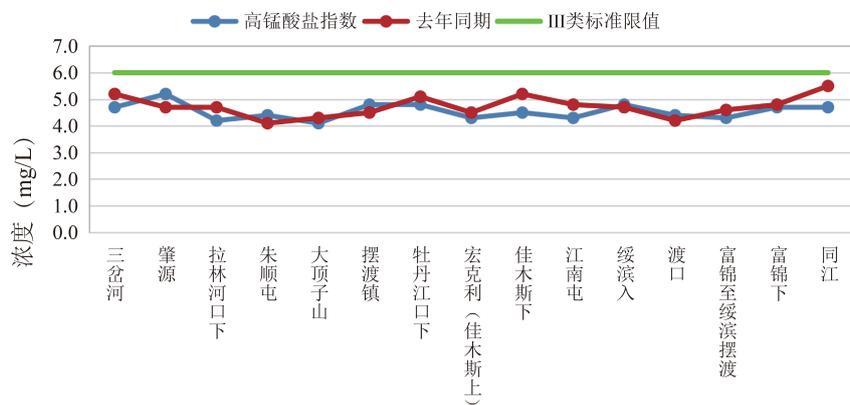


松花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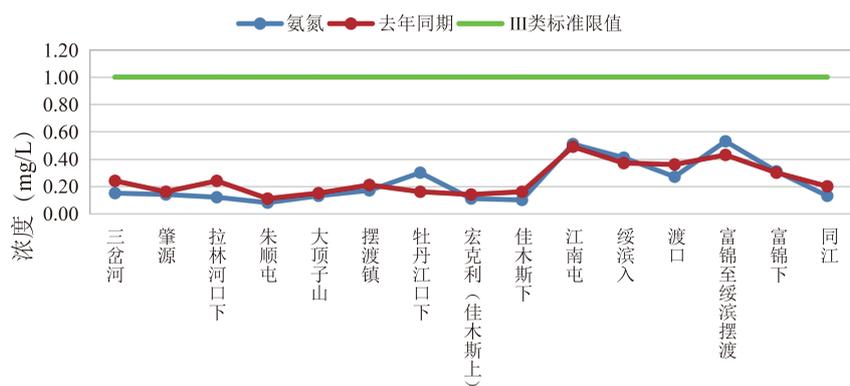
松花江干流水质状况

2025年，松花江干流15个国、省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其中Ⅲ类水质占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Ⅰ~Ⅲ类水质比例不变，均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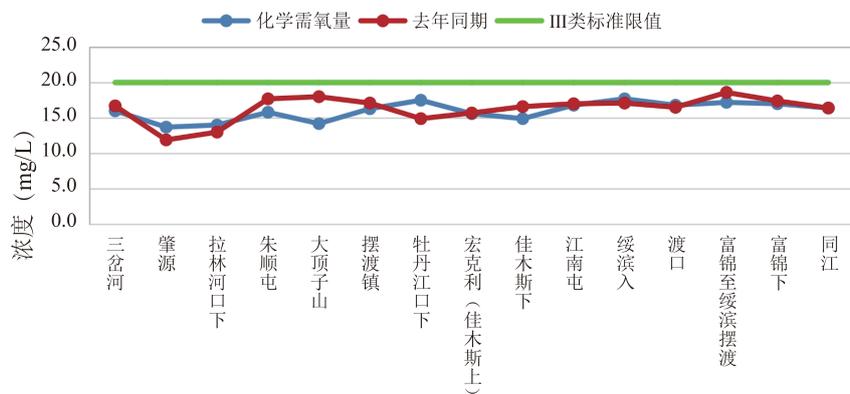
主要关注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化学需氧量和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4.5mg/L，同比下降4.3%；氨氮平均浓度为0.23mg/L，同比下降8.0%；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16.0mg/L，同比下降1.8%；总磷平均浓度为0.095mg/L，同比下降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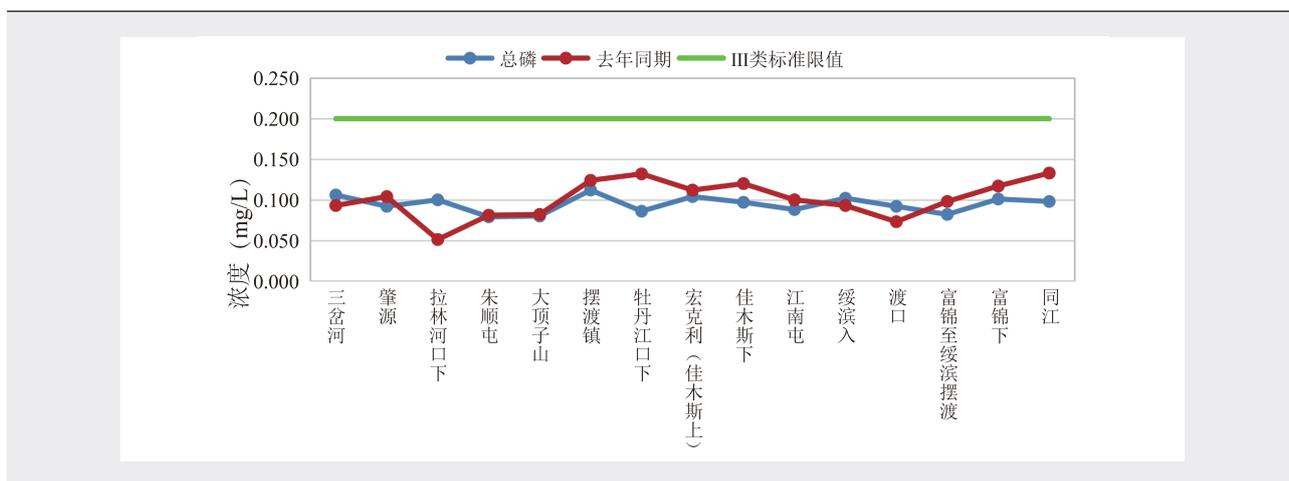
松花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浓度沿程变化



松花江干流氨氮浓度沿程变化



松花江干流化学需氧量浓度沿程变化



松花江干流总磷浓度沿程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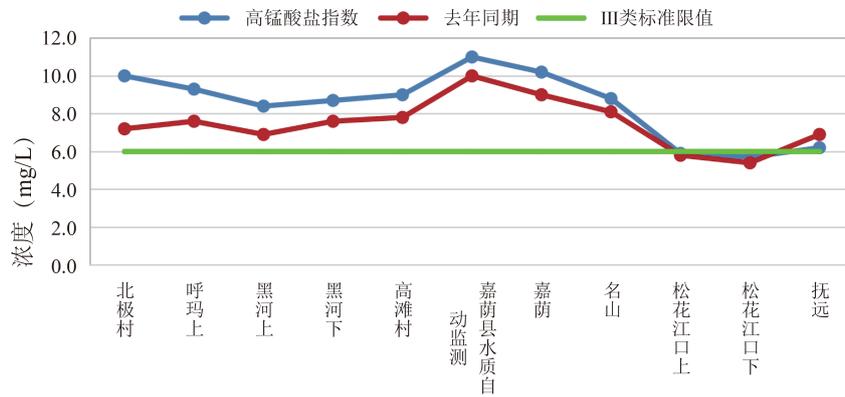
2.2 黑龙江水系水质状况

2025年，黑龙江水系的干流及10条支流共26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II类水质占7.7%，III类水质占34.6%，IV类水质占42.3%，V类水质占15.4%，无劣V类水质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42.3%。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下降3.9个百分点，均无劣V类水质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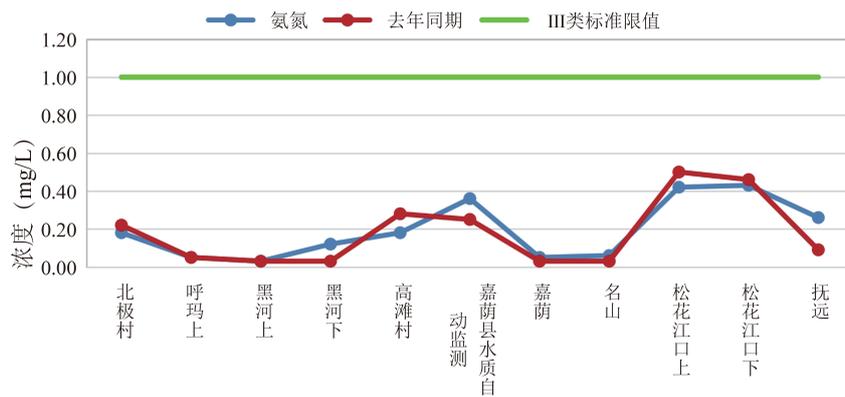
黑龙江干流水质状况

黑龙江干流11个国、省控断面，其中III类水质占18.2%，IV类水质占63.6%，V类水质占18.2%，无劣V类水质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8.2%。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不变，均无劣V类水质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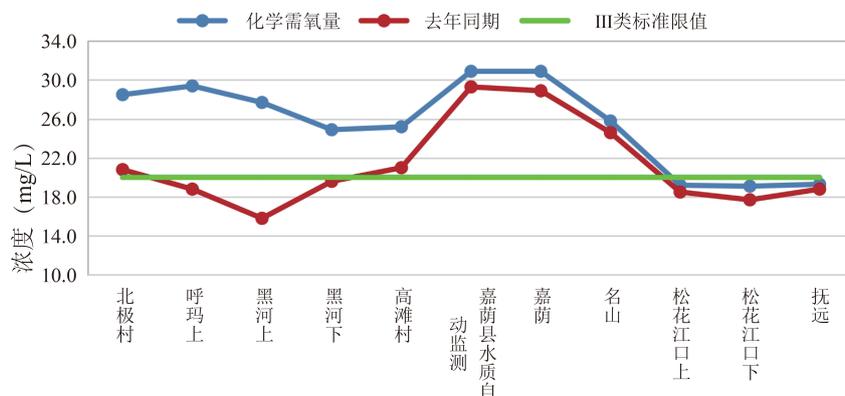
主要关注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化学需氧量和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8.5mg/L，同比上升13.3%；氨氮平均浓度为0.19mg/L，同比不变；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25.5mg/L，同比上升19.7%；总磷平均浓度为0.048mg/L，同比下降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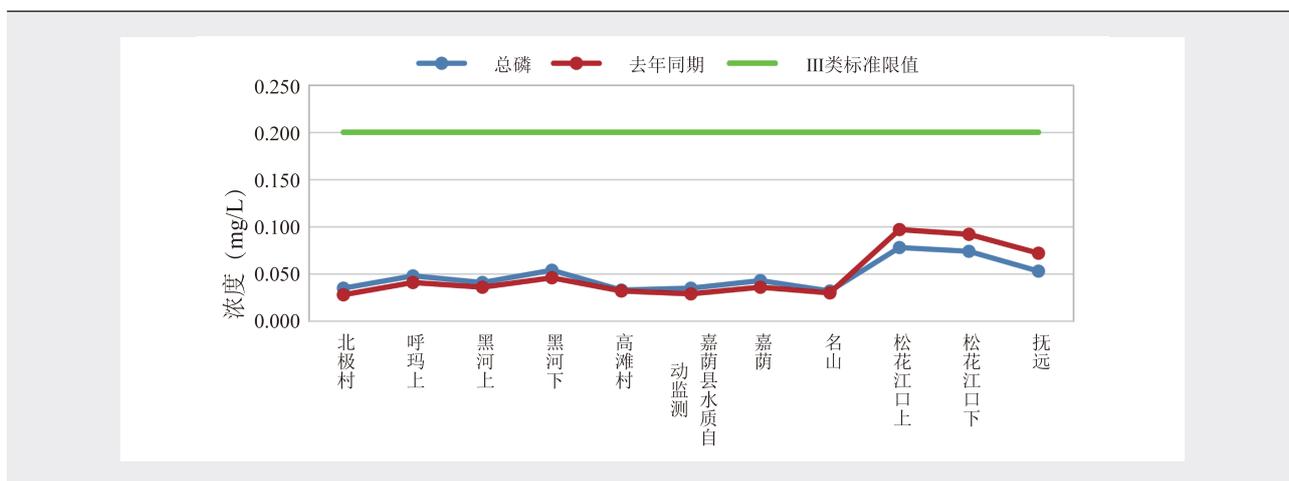
黑龙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浓度沿程变化



黑龙江干流氨氮浓度沿程变化



黑龙江干流化学需氧量浓度沿程变化



黑龙江干流总磷浓度沿程变化

2.3 乌苏里江水系水质状况

2025年,乌苏里江水系的干流及5条支流共16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良好,其中III类水质占87.5%,IV类水质占12.5%,无劣V类水质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87.5%。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上升6.3个百分点,均无劣V类水质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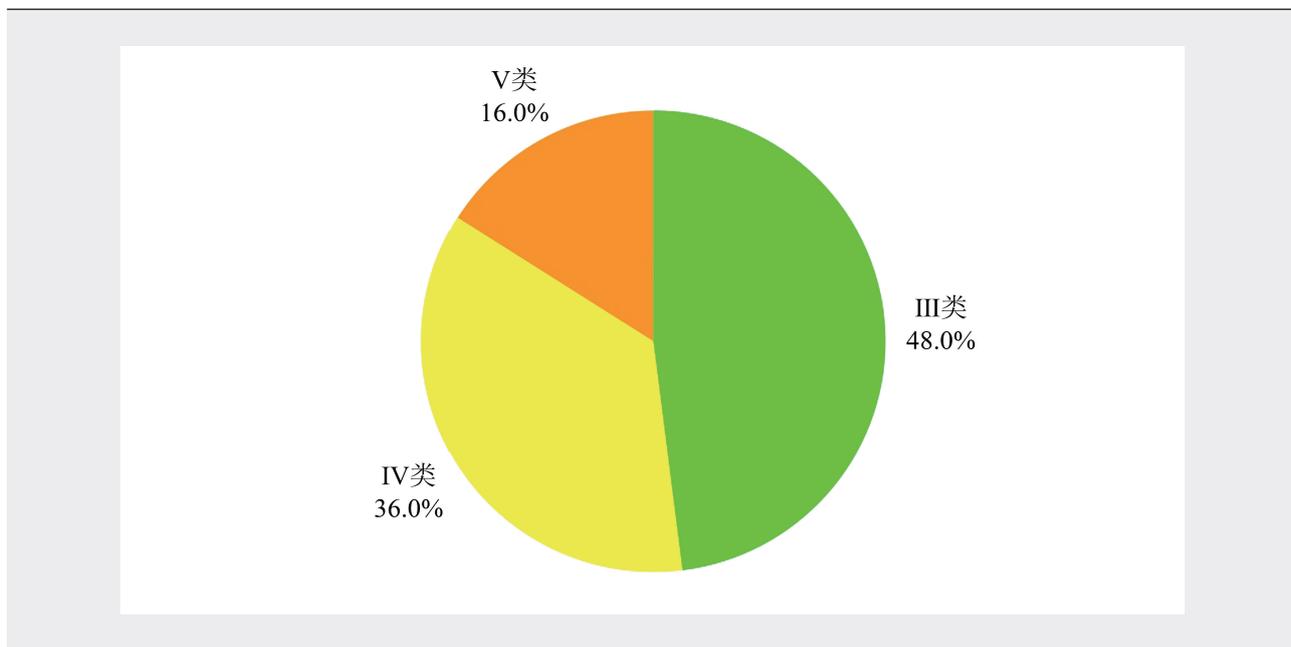
2.4 绥芬河水系水质状况

2025年,绥芬河水系共5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与上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

3. 全省湖库水质状况

3.1 湖库水质状况

2025年,全省国、省控17个湖库的25个点位,其中III类水质占48.0%,IV类水质占36.0%,V类水质占16.0%,无劣V类水质点位,I~III类水质比例为48.0%。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上升8.0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持平。



全省湖库水质类别统计图

主要关注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化学需氧量和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 4.9mg/L，同比下降 3.9%；氨氮平均浓度为 0.17mg/L，同比下降 5.6%；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17.4mg/L，同比下降 2.8%；总磷平均浓度为 0.057mg/L，同比下降 10.9%。

3.2 主要湖库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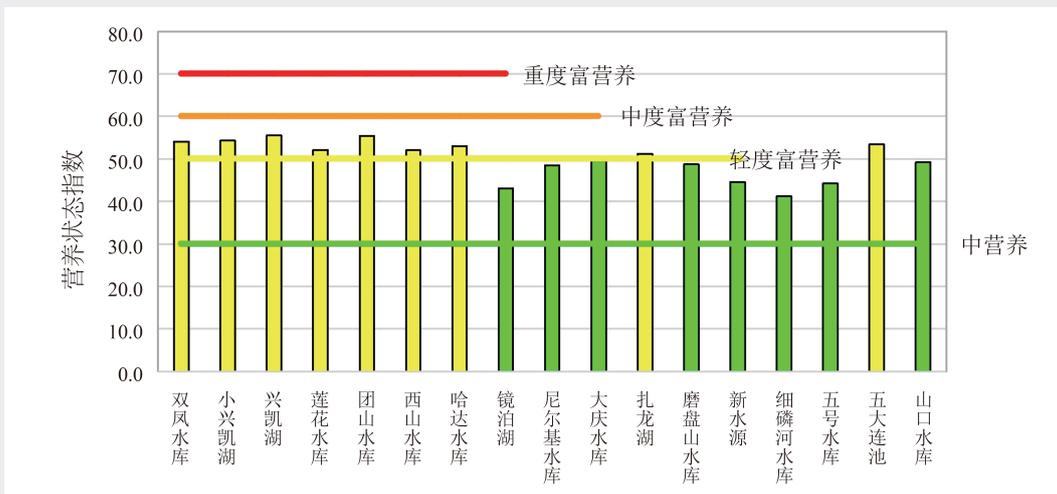
镜泊湖 水质类别为 III 类，属良好，同比有所好转。营养状态指数为 43.1，同比下降 7.2，属中营养，营养状态有所变好。

兴凯湖 水质类别为 IV 类，属轻度污染，同比无明显变化。营养状态指数为 55.5，同比上升 0.5，属轻度富营养，营养状态无明显变化。

磨盘山水库 水质类别为 III 类，属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营养状态指数 48.7，同比上升 1.6，属中营养，营养状态无明显变化。

小兴凯湖 水质类别为 IV 类，属轻度污染，同比无明显变化。营养状态指数为 54.3，同比下降 1.4，属轻度富营养，营养状态无明显变化。

莲花水库 水质类别为 IV 类，属轻度污染，同比无明显变化。营养状态指数为 52.1，同比下降 2.1，属轻度富营养，营养状态无明显变化。



全省湖库营养状态指数比较图



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

4. 水污染防治考核断面水质状况

“十四五”期间，全省国家考核断面共 135 个，其中参与考核计算断面 128 个（名山、苗圃、挡石河冲锋桥、南瓮河大桥、古里乡、库尔滨村和扎龙湖共 7 个受自然因素影响的断面不参与考核、排名），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21 个，县级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24 个。

2025 年，全省参与考核计算的 128 个断面中，I~III 类水质比例为 78.9%，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 类水质比例上升 3.9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保持不变。

主要关注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化学需氧量和总磷。国家考核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 5.0mg/L，同比下降 2.0%；氨氮平均浓度为 0.28mg/L，同比下降 12.5%；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17.4mg/L，同比保持不变；总磷平均浓度为 0.083mg/L，同比下降 4.6%。

2025 年，扣除自然本底因素影响后 21 个地市级水源地水源达标率及水量达标率均为 100%。扣除自然本底因素影响后 24 个县级市水源地水源达标率为 100%。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5.1 地市级水源地

2025 年，13 个城市 21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中地表水水源 16 个、地下水水源 5 个，均完成监测。

常规监测

2025 年，21 个饮用水水源地中，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水源地个数为 21 个，扣除自然本底因素影响后水源达标率及水量达标率均为 100%。

全分析监测

2025 年，21 个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开展全分析监测工作，扣除自然本底因素影响后水源达标率 100%。

5.2 县级市水源地

2025 年，20 个县级市的 24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中地表水水源 10 个、地下水水源 14 个，均完成监测。

常规监测

2025年，24个县级市水源地扣除自然本底因素影响后全部达标。

5.3 县区级水源地

2025年，78个县区88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含24个县级市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水源22个、地下水水源66个。

地表水常规监测

2025年，22个县区级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中，21个水源地达标，1个水源地超标（黑河市五大连池市山口水库），主要超标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

地下水常规监测

2025年，66个县区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中，52个水源地达标，14个水源地超标，主要超标项目为铁、锰。

5.4 国家考核水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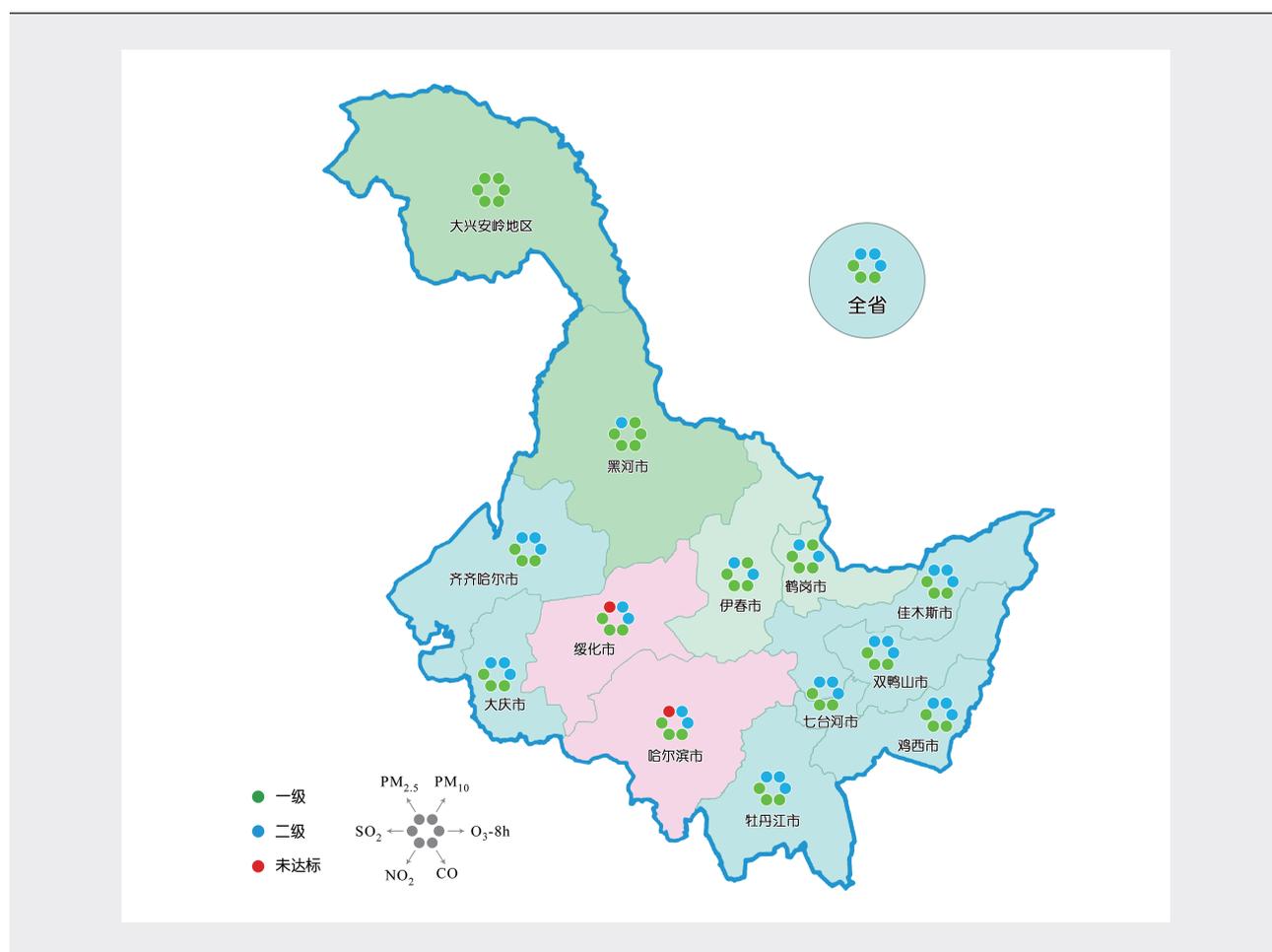
2025年，扣除自然本底因素影响后21个地市级水源地水源达标率及水量达标率均为100%。扣除自然本底因素影响后24个县级市水源地水源达标率为100%。

(三)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情况

2025年，全省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二级标准。13个城市中哈尔滨市和绥化市2个城市未达标，超标污染物均为PM_{2.5}。

全省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和O₃-8h平均浓度分别为27μg/m³、41μg/m³、8μg/m³、16μg/m³、0.9mg/m³和108μg/m³。与上年同期相比，除O₃-8h浓度同比上升3μg/m³外，其余5项污染物浓度同比均下降或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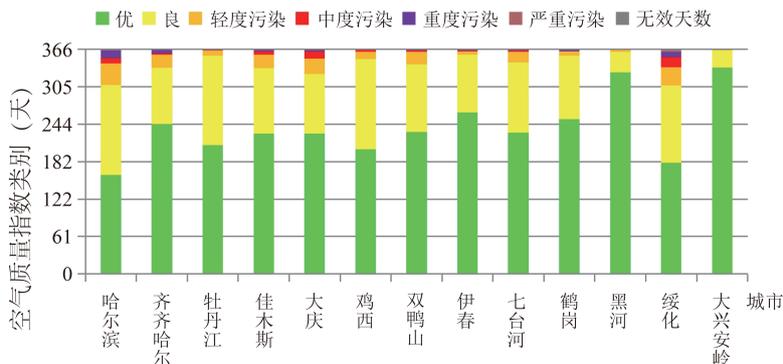
全省及13个城市污染物浓度达标情况

2025年，全省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3.7%。13个城市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84.3%~99.7%，其中哈尔滨市优良天数比例为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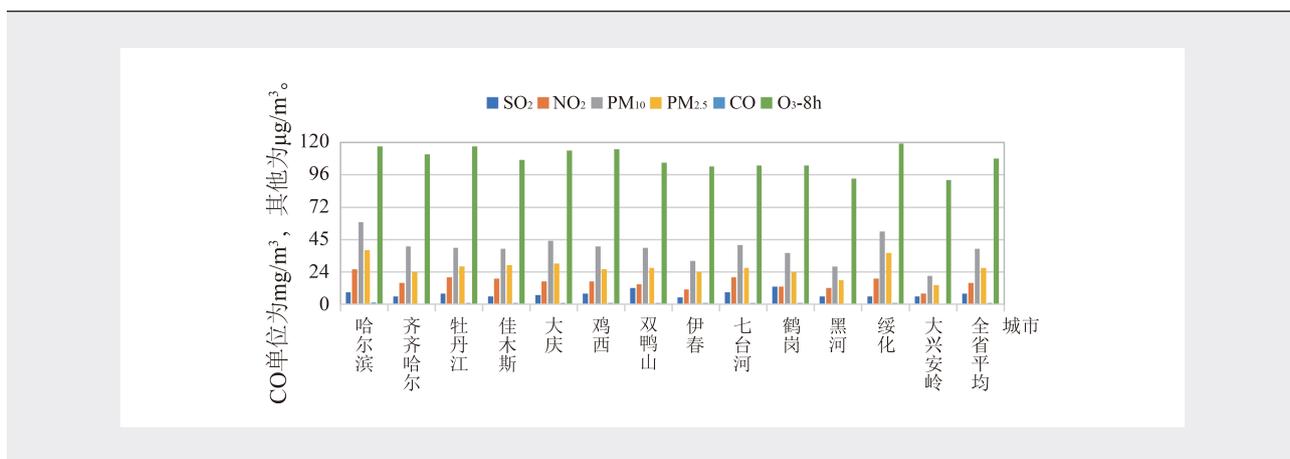
全省 13 个城市优良天数比例情况

2025 年，全省 13 个城市优良天数累计共 4444 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共 38 天。省会城市哈尔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为 13 天。



全省 13 个城市各类级别天数累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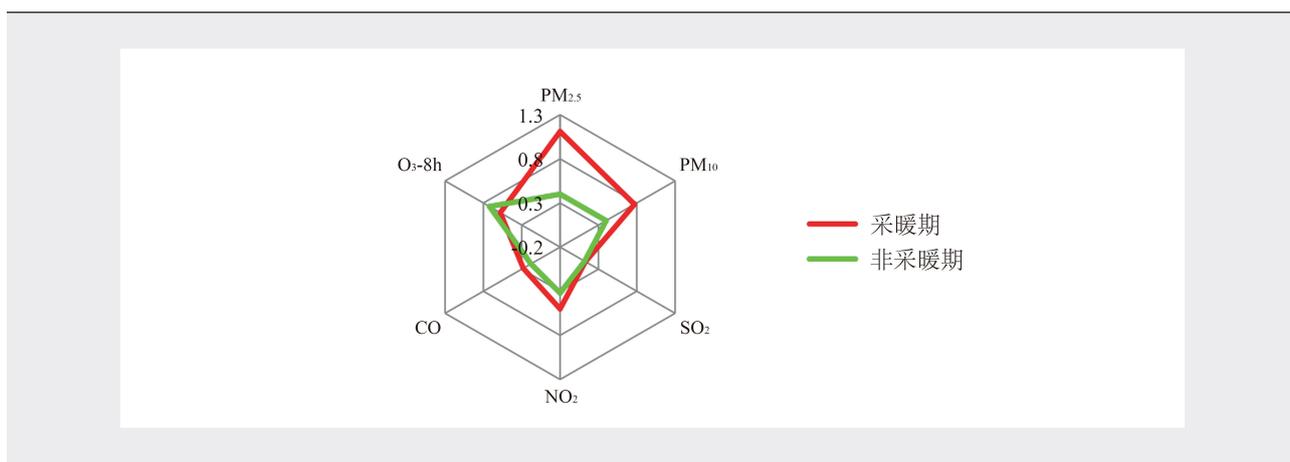
2025 年，13 个城市的 $PM_{2.5}$ 年均浓度范围为 $14\sim 40\mu g/m^3$ ， PM_{10} 年均浓度范围为 $21\sim 61\mu g/m^3$ ， SO_2 年均浓度范围为 $5\sim 13\mu g/m^3$ ， NO_2 年均浓度范围为 $8\sim 26\mu g/m^3$ ，CO-95per 浓度范围为 $0.6\sim 1.2mg/m^3$ ， O_3 -8h-90per 浓度范围为 $92\sim 119\mu g/m^3$ 。



全省及 13 个城市污染物浓度情况

2025 年，全省采暖期（非采暖期）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89.7%（97.7%），非采暖期优于采暖期 8.0 个百分点。

全省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 和 O₃-8h-90per 的采暖期（非采暖期）浓度分别为 39（14）µg/m³、54（28）µg/m³、8（7）µg/m³、20（13）µg/m³、1.1（0.7）mg/m³ 和 92（116）µg/m³。



全省采暖期与非采暖期污染物均值浓度超标对比情况

2025 年，13 个城市 PM_{2.5} 浓度排名前三名为：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和齐齐哈尔市（伊春市、鹤岗市）；后三名为：哈尔滨市、绥化市和大庆市。

全省 13 个城市 PM_{2.5} 浓度排名及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 μg/m³)

排名	城市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变化情况
1	大兴安岭	14	18	下降 22.2%
2	黑河	18	22	下降 18.2%
3	齐齐哈尔	24	24	不变
3	伊春	24	24	不变
3	鹤岗	24	24	不变
6	鸡西	26	27	下降 3.7%
7	双鸭山	27	27	不变
7	七台河	27	29	下降 6.9%
9	牡丹江	28	31	下降 9.7%
10	佳木斯	29	28	上升 3.6%
11	大庆	30	32	下降 6.2%
12	绥化	38	43	下降 11.6%
13	哈尔滨	40	40	不变

2025 年, 13 个城市 PM₁₀ 浓度排名前三名为: 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和伊春市; 后三名为: 哈尔滨市、绥化市和大庆市。

全省 13 个城市 PM₁₀ 浓度排名及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 μg/m³)

排名	城市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变化情况
1	大兴安岭	21	23	下降 8.7%
2	黑河	28	31	下降 9.7%
3	伊春	32	34	下降 5.9%
4	鹤岗	38	37	上升 2.7%
5	佳木斯	41	39	上升 5.1%
6	牡丹江	42	44	下降 4.5%
6	双鸭山	42	43	下降 2.3%
8	齐齐哈尔	43	44	下降 2.3%

排名	城市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变化情况
8	鸡西	43	46	下降 6.5%
10	七台河	44	45	下降 2.2%
11	大庆	47	48	下降 2.1%
12	绥化	54	57	下降 5.3%
13	哈尔滨	61	62	下降 1.6%

综合指数排名前三名为：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和伊春市；后三名为：哈尔滨市、绥化市和大庆市。

全省 13 个城市综合指数排名及同比变化情况

排名	城市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变化情况
1	大兴安岭	1.73	1.90	下降 8.9%
2	黑河	2.07	2.21	下降 6.3%
3	伊春	2.40	2.47	下降 2.8%
4	齐齐哈尔	2.69	2.71	下降 0.7%
4	鹤岗	2.69	2.57	上升 4.7%
6	双鸭山	2.83	2.82	上升 0.4%
7	鸡西	2.84	2.79	上升 1.8%
8	佳木斯	2.92	2.85	上升 2.5%
9	七台河	2.94	3.15	下降 6.7%
10	牡丹江	2.98	3.07	下降 2.9%
11	大庆	3.03	3.08	下降 1.6%
12	绥化	3.46	3.64	下降 4.9%
13	哈尔滨	3.84	3.94	下降 2.5%

2. 全省酸沉降状况

2025 年，共采集降水样本 475 个，酸雨频率为 0，降水 pH 年均值为 6.78，接近中性。

按照监测的单个统计，监测点位的降水 pH 均值介于 5.66~8.31 之间；按照城市统计（含

13个地级市和3个县级市)，pH均值介于6.32~7.39之间，最低值出现在哈尔滨，最高出现在佳木斯。13个地级市降水pH值分布和达标情况如下。

全省13个城市降水pH值范围

pH 值范围	城市
小于等于 7.0	哈尔滨、牡丹江、鸡西、大庆、大兴安岭、齐齐哈尔、双鸭山、伊春、绥化
大于 7.0	七台河、黑河、鹤岗、佳木斯

(四) 土壤年度监测状况

按 2025 年度国家土壤环境监测工作通知要求，黑龙江省承担 10 个土壤重点风险监控点监测任务。监测项目包括理化三项（pH、有机质含量、阳离子交换量）、金属八项（镉、汞、砷、铜、铅、铬、锌、镍）、有机三项（六六六、滴滴涕、多环芳烃）。按照土地利用类型划分，其中草地点位 1 个，耕地点位 9 个。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对 10 个点位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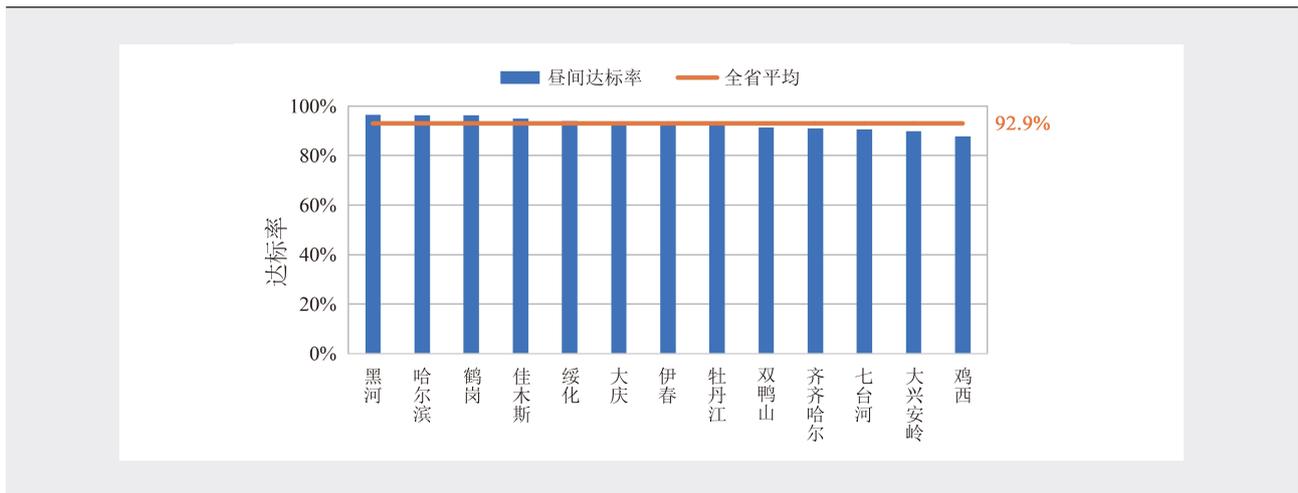
综合评价结果显示，10 个参评重点风险监控点中，无大于风险管制值点位，土壤重点风险监控点位风险总体可控。

（五）声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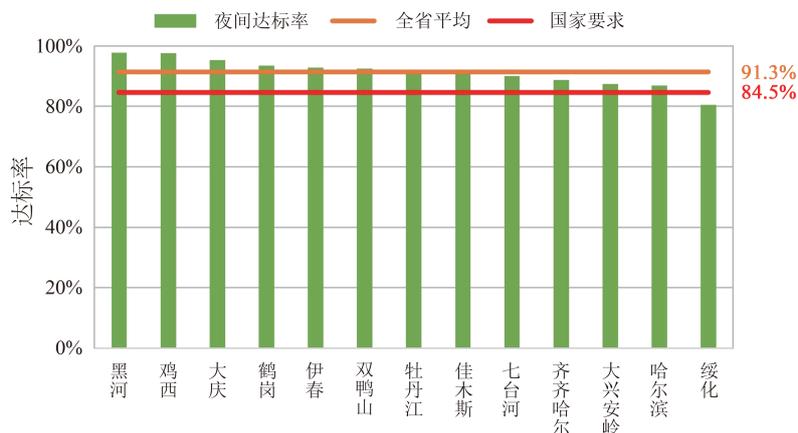
1. 城市达标率

全省城市昼间达标率为 92.9%，夜间达标率为 91.3%，达到 84.5% 的要求。2025 年 1~12 月自动监测数据与 2024 年第 1~4 季度手工监测数据（除哈尔滨外）相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哈尔滨 1~12 月昼间达标率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

全省 13 个城市中昼间达标率最高的为黑河，最低为鸡西，低于全省平均达标率的为鸡西、大兴安岭、七台河、齐齐哈尔、双鸭山和牡丹江；夜间达标率最高的为黑河，最低为绥化，低于全省平均达标率的为绥化、哈尔滨、大兴安岭、齐齐哈尔和七台河；夜间达标率未达到 84.5% 要求的为绥化。



全省城市昼间达标率排名



全省城市夜间达标率排名

2. 功能区达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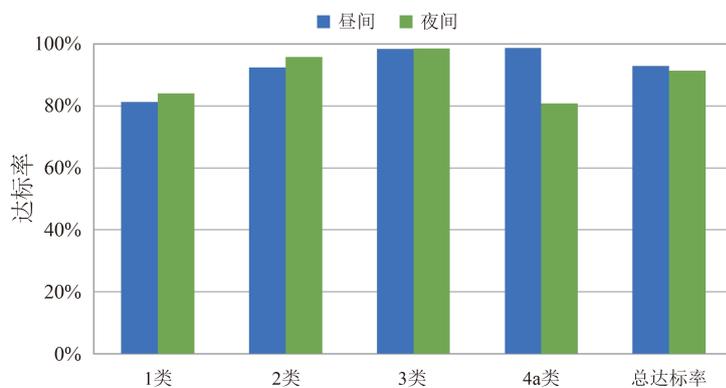
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范围为 81.2%~98.7%，夜间达标率范围为 80.8%~98.5%。

1类区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2% 和 84.0%；

2类区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2.5% 和 95.8%；

3类区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8.4% 和 98.5%；

4a类区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8.7% 和 80.8%。



全省各类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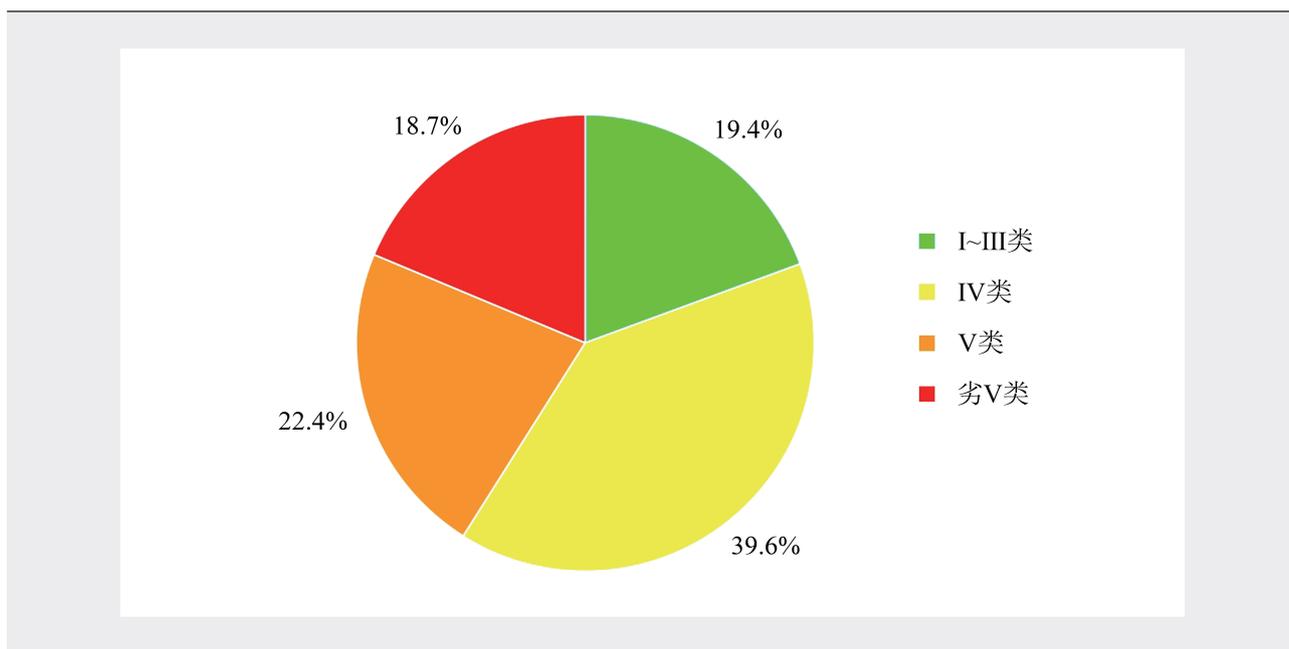
（六）农村环境质量状况

2025年，对全省70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57个农田灌溉灌区、33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8个农村黑臭水体及134个农村中小微水体开展监测。

监测结果显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为77.1%。其中，地表水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分别为100%和74.2%。与上年相比，整体达标比例上升了3.6个百分点，地表水达标比例保持稳定，地下水达标比例上升了4.2个百分点。

农田灌溉水质达标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农村黑臭水体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

农村中小微水体I~III类26个，占比19.4%；IV类53个，占比39.6%；V类30个，占比22.4%；劣V类25个，占比18.7%。



全省农村中小微水体水质类别比例图

（七）水生生物调查监测工作

按照《2025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5〕90号和《2025年国家地表水生态监测实施方案》总站水字〔2025〕3号相关要求，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编制印发《2025年黑龙江省“十五五”国控断面水生生物监测实施方案》，组织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13个驻市（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全省116个国控断面（点位）开展了春季、秋季两次水生态监测工作。研究区域内水生生物物种较为丰富，大多数点位生物群落结构完整、稳定，指示清洁物种分布广，种类数量多。*

*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期，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尚未共享秋季监测结果。

（八）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1. 环境电离辐射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自动和累积监测结果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空气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人工放射性核素氡、铯-90和铯-137活度浓度未见异常，铯-134等人工 γ 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小于探测下限。

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重点湖泊（水库）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且与全省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且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城市地下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其中饮用用途的地下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地下水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其中铀和钍浓度、镭-226活度浓度与全省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

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且与全省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2. 环境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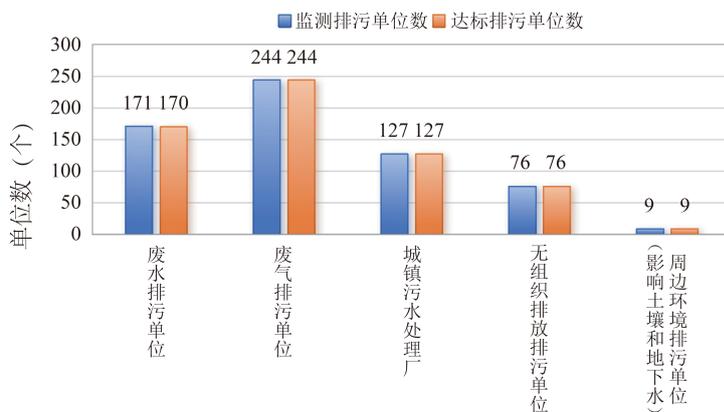
环境中频率范围为0.1MHz~3000MHz的功率密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相应频率范围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二、污染源执法监测总体状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的《2025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5〕90号）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黑环办发〔2025〕19号）的通知要求，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导全省13个城市相关单位，对其行政区域内不少于5%的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开展污染源执法监测，详情如下：

全省污染源执法监测情况统计表

环境要素	监测数量（个）	达标率（%）	监测项目
废水排污单位	171	99.4	必测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行业特征污染物
废气排污单位	244	100	必测氮氧化物，涉VOCs的根据排放标准确定 必测VOCs监测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	127	100	必测化学需氧量、氨氮
无组织排放排污单位	76	100	监测行业特征污染物
周边环境排污单位 （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9	100	监测土壤或地下水特征污染物



全省污染源执法监测结果汇总图

废水排污单位排放达标率统计表

城市	监测数量 (个)	达标率 (%)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哈尔滨	28	100	100	100
齐齐哈尔	41	100	100	100
牡丹江	1	100	100	100
佳木斯	13	100	100	100
大庆	18	100	100	100
双鸭山	8	100	100	100
伊春	2	100	100	100
七台河	7	/	100	100
鹤岗	20	95	/	95
黑河	10	100	100	100
绥化	20	100	100	100
大兴安岭	3	100	100	100

注：表中未列城市及“/”表示抽查的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中未包含工业废水排污单位，无数据上报。

废气排污单位排放达标率统计表

城市	监测数量 (个)	达标率 (%)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哈尔滨	76	100	100	100
齐齐哈尔	17	100	100	100
牡丹江	11	100	100	100
佳木斯	26	100	100	100
大庆	22	100	100	100
鸡西	10	/	100	100
双鸭山	14	100	100	100
伊春	11	100	100	100
七台河	16	/	100	100
鹤岗	10	100	/	100
黑河	10	100	100	100
绥化	17	100	100	100
大兴安岭	4	100	100	100

注：表中“/”表示抽查的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中未包含废气排污单位，无数据上报。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达标率统计表

城市	监测数量 (个)	达标率 (%)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哈尔滨	27	100	100	100
齐齐哈尔	18	100	100	100
牡丹江	9	100	100	100
佳木斯	11	100	100	100
大庆	12	100	100	100
鸡西	6	100	100	100
双鸭山	4	100	100	100
伊春	14	100	100	100
七台河	3	/	100	100
鹤岗	2	100	/	100
黑河	7	100	100	100
绥化	12	100	100	100
大兴安岭	2	100	100	100

注：表中“/”表示抽查的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中未包含城镇污水处理厂，无数据上报。

无组织排放排污单位排放达标率统计表

城市	监测数量 (个)	达标率 (%)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哈尔滨	23	100	100	100
齐齐哈尔	21	100	100	100
大庆	12	100	100	100
七台河	13	/	100	100
绥化	1	100	100	100
大兴安岭	6	100	100	100

注：表中未列城市及“/”表示抽查的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中未包含无组织排放排污单位，无数据上报。

周边环境排污单位排放达标率统计表

城市	监测数量 (个)	达标率 (%)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齐齐哈尔	8	100	100	100
大兴安岭	1	100	/	100

注：表中未列城市及“/”表示抽查的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中未包含周边环境排污单位，无数据上报。

三、各市（地）环境质量状况

（一）哈尔滨市环境质量状况

哈尔滨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25 个，I~III 类水质比例为 84.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 类水质比例上升 8.0 个百分点，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磨磨盘山水库水质为良好。

哈尔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量达标率为 100%。

哈尔滨市空气质量级别未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08 天 (84.4%)。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 和 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40μg/m³、61μg/m³、9μg/m³、26μg/m³、1.2mg/m³ 和 117μg/m³。

哈尔滨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4.6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7.9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96.3%，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6.9%。

（二）齐齐哈尔市环境质量状况

齐齐哈尔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13 个，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3%，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 类水质比例上升 7.7 个百分点，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扎龙湖的水质状况为良好（扣除自然本底影响后），尼尔基水库水质状况为良好。

齐齐哈尔市饮用水水源地水量达标率为 100%。

齐齐哈尔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36 天 (92.1%)。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 和 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4μg/m³、43μg/m³、6μg/m³、16μg/m³、0.8mg/m³ 和 111μg/m³。

齐齐哈尔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3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8.0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90.9%，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8.7%。

（三）牡丹江市环境质量状况

牡丹江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12 个，I~III 类水质比例为 83.3%，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 类水质比例上升 8.3 个百分点，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镜泊湖的水质状况为良好，莲花水库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

牡丹江市饮用水水源地水量达标率为 100%。

牡丹江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56 天 (97.5%)。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 和 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8μg/m³、42μg/m³、8μg/m³、20μg/m³、0.9mg/m³ 和 117μg/m³。

牡丹江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三级，等效声级为 57.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6.5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92.6%，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2.0%。

（四）佳木斯市环境质量状况

佳木斯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10 个，I~III 类水质比例为 8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 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佳木斯市饮用水水源地扣除自然本底因素影响后水量达标率为 100%。

佳木斯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35 天 (91.8%)。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 和 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9μg/m³、41μg/m³、6μg/m³、19μg/m³、1.0mg/m³ 和 107μg/m³。

佳木斯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4.1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6.3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94.9%，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2.0%。

（五）大庆市环境质量状况

大庆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6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83.3%，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V类水质断面。

大庆市饮用水水源地水量达标率为100%。

大庆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26天(89.3%)。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和O₃-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30μg/m³、47μg/m³、7μg/m³、17μg/m³、1.0mg/m³和114μg/m³。

大庆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54.4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68.3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93.6%，功能区夜间达标率95.2%。

（六）鸡西市环境质量状况

鸡西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8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75.0%，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V类水质断面。兴凯湖和小兴凯湖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

鸡西市饮用水水源地水量达标率为100%。

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50天(95.9%)。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和O₃-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26μg/m³、43μg/m³、8μg/m³、17μg/m³、0.9mg/m³和115μg/m³。

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97.6%。

（七）双鸭山市环境质量状况

双鸭山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6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66.7%，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V类水质断面。

双鸭山市饮用水水源地水量达标率为100%。

双鸭山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42天(93.7%)。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和O₃-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27μg/m³、42μg/m³、12μg/m³、15μg/m³、0.9mg/m³和105μg/m³。

双鸭山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54.5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67.8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91.3%，功能区夜间达标率92.5%。

（八）伊春市环境质量状况

伊春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11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63.6%，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上升9.1个百分点，均无劣V类水质断面。

伊春市饮用水水源地扣除自然本底因素影响后水量达标率为100%。

伊春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57天(97.8%)。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和O₃-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24μg/m³、32μg/m³、5μg/m³、11μg/m³、1.0mg/m³和102μg/m³。

伊春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50.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65.1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93.3%，功能区夜间达标率92.8%。

（九）七台河市环境质量状况

七台河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4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V类水质断面。

七台河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45天(94.5%)。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和O₃-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27μg/m³、44μg/m³、9μg/m³、20μg/m³、1.0mg/m³和103μg/m³。

七台河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54.1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66.9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90.6%，功能区夜间达标率90.0%。

（十）鹤岗市环境质量状况

鹤岗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8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87.5%，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V类水质断面。五号水库水质状况为良好。

鹤岗市饮用水水源地水量达标率为100%。

鹤岗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56天(97.5%)。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和O₃-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24μg/m³、38μg/m³、13μg/m³、13μg/m³、1.1mg/m³和103μg/m³。

鹤岗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53.9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64.8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96.2%，功能区夜间达标率93.5%。

（十一）黑河市环境质量状况

黑河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14 个，I~III 类水质比例为 78.6%，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 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黑河市饮用水水源地水量达标率为 100%。

黑河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62 天 (99.2%)。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 和 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18μg/m³、28μg/m³、6μg/m³、12μg/m³、0.7mg/m³ 和 93μg/m³。

黑河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9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59.3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96.5%，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8%。

（十二）绥化市环境质量状况

绥化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共 10 个，I~III 类水质比例为 8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 类水质比例上升 10.0 个百分点，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绥化市饮用水水源地扣除自然本底因素影响后水量达标率为 100%。

绥化市空气质量级别未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07 天 (84.3%)。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 和 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38μg/m³、54μg/m³、6μg/m³、19μg/m³、1.1mg/m³ 和 119μg/m³。

绥化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2.9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68.3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94.0%，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0.5%。

(十三) 大兴安岭地区环境质量状况

大兴安岭地区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7 个，I~III 类水质比例为 57.1%。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 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大兴安岭地区饮用水水源地水量达标率为 100%。

大兴安岭地区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64 天 (99.7%)。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 和 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14μg/m³、21μg/m³、6μg/m³、8μg/m³、0.6mg/m³ 和 92μg/m³。

大兴安岭地区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1.4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2.1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9.9%，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7.3%。

